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3、113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（本院卷第161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無不法所得，為最底層之角色，且為家中經濟支柱，無再犯之虞，請判處緩刑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（偵卷第56頁）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

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無視法律規定為本案犯行，並有其他詐欺案件前科（詳前案紀錄表），足見所為對社會經濟、金融秩序等造成危害，其犯罪當時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，難認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，判處加重詐欺共2罪，並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，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所為至為不該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經濟損失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損失，並斟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待至原審始坦承之犯後態度；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、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提款之犯罪程度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中古車業務，月收入約平均三至四萬，已婚，有1名4歲子女，太太懷孕中，現與媽媽、姐姐、太太、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就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

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害人2人遭騙金額合計78萬餘元，尚無賠償，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過重。被告有其他前科，且於112年10月10日因有期徒刑6月入監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按，自不符合緩刑要件，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